



罗尔斯： 生平与正义理论

*John Rawls:
His Life and Theory of Justice*

【美】涛慕思·博格(Thomas Pogge)/著 顾肃 刘雪梅/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罗尔斯： 生平与正义理论

*John Rawls:
His Life and Theory of Justice*

【美】涛慕思·博格(Thomas Pogge)/著 顾肃 刘雪梅/译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罗尔斯：生平与正义理论/[美] 博格著；顾肃，刘雪梅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
ISBN 978-7-300-12666-1

I. ①罗…

II. ①博…②顾…③刘…

III. ①罗尔斯, J. R. (1921—2002) -生平事迹

②罗尔斯, J. R. (1921—2002) -正义-理论研究

IV. ①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74679 号

罗尔斯：生平与正义理论

[美] 涛慕思·博格 (Thomas Pogge) 著

顾肃 刘雪梅 译

Rawls: Shengping yu Zhengyi Lilu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山润国际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55 mm×235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张 17.5 插页 2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35 000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中文版序言

本书是顾肃教授送给你和我的一个礼物，他在他的研究生刘雪梅的支持之下，费时颇久完成了这个译本。我非常感谢他们的美好工作。我们还要感谢几位仔细阅读中文译文并在许多地方提出修改建议的研究生，他们是肖妹（第 1，2，5~8 章）、田洁（第 4，9 章），以及萧郁雯、甘侦蓉、郑凯元、邱献仪（第 3 章）。

本书中文版得以面世对于我而言特别重要，其理由有二。一是一般性理由。我自 1987 年以来很频繁地访问中国——观察、讲学，也是学习。在这 20 多年里，我访问了中国的大部分地区，与许多教师和学生交了朋友。我经历了中国经济和文化的惊人转变，目睹了中国的学术和智识生活同样感人的进步。我多次被中国学生的理想主义深深感动，他们深爱自己的国家——不是盲目地，而是理智地、批判地爱，心怀的普遍目标是把中国发展成为不只是各国当中的大国，而且是道义上的领导者。

人们普遍认为，21 世纪是中国世纪，中国的演进是目前影响人类未来的最重要的因素。其他领先的国家——最近期的是英国和美国——在科学、医学和技术领域，以及在社会学科和人文学科领



域取得了伟大的进步。但是，它们在寻求自身优势的过程中也变得富有侵略性，其结果是人类的一半以上仍然身陷终身贫困之中。许多像我们这样的外国人希望中国运用其日益上升的影响力来帮助克服人类随处可见的贫困和压迫。然而，这当然不会自动发生。我们怀着热情洋溢的兴趣注视着中国，如同我的同胞康德 200 多年前注视法国革命那样。一个拥有广阔开放的未来的伟大国家。

我十分满意本书能够在中国出版的第二个理由在于，我在中国讲学的经历对于本书的形成起了核心作用。我受罗尔斯的指导并对其进行深入研究始于他担任我导师的 1978 年，结束于大约 15 年以后，当时我以德文出版了一本关于罗尔斯的导论性的书（1994），并发表了一篇以英文写成的批判性的论文（1995），这标志着我与我为“纯粹接受方导向的正义标准”的分手。在这前期的 15 年里，我深信罗尔斯的理论实质上是正确的，并且满怀热情地与他就该理论在全球的推广进行论辩。但是，在这个时期结束时，我开始坚信，罗尔斯的理论甚至也不适合它的核心案例：20 世纪下半叶美国的制度秩序。

怀着这种认识，我离开罗尔斯而去研究其他的事情——直到 2000 年夏我在苏州中英澳暑期学院讲授一门有关罗尔斯《正义论》的很精深的课程。在那密集排课的三周里，我再度仔细考察了罗尔斯的理论，并努力向非常聪明和极受鼓舞的另一种文化传统下的学生们解释该理论的优点和不足，这就奠定了本书的基础。没有这次经历，本书所依据的英文版要么绝不会出现，要么就很接近我的德文版。在苏州讲学的经历改变了本书的结构和许多细节，并且（我认为）使得英文版比它的德文版好得多。我仍然确信，罗尔斯的理论最终并不成功，但它仍然是一个伟大的成就：那些欲超过它的人必须掌握的一项研究成果。正是为了促进这种对罗尔斯研究成果的清晰理解，我向中国读者奉献本书。

悼念罗尔斯：绿书的魔力

我最后一次拜访约翰·罗尔斯（即杰克，在我完成论文答辩后他让我这样称呼他）是在 2002 年的一个令人愉快的秋日。我在去他家的路上，先在沃尔顿湖里游了个泳，并买了一些干酪饼和拳头大小的草莓。我到达的时候，他已经在前门廊等我了。他的妻子玛格丽特（即玛蒂，画家，列克星敦镇议会代表，她在罗尔斯生命的最后七年里一直尽力照顾他）为我们端上了茶点，我们和杰克很愉快地一起享用点心和水果。在他患病的这些年里，我还从未见过他这样开心和思维清晰。他说起自己的童年，他和堂（表）兄弟姐妹们在缅因州度过的夏季假期，还有他当初如何邂逅玛蒂，以及他们的婚礼、四个孩子，甚至还有他们的孙子马丁，马丁在中国大连待了一段时间以后，刚回来看望过他们。这些年，疾病的折磨使杰克有时甚至连行走也感到困难，但那一天却丝毫看不出病痛的痕迹，也丝毫看不出他在最后几年里接待我时总带着的悲苦神情。

在哈佛哲学系充满自信的巨擘中，罗尔斯是与众不同的一位。他与学生和访问学者嘘寒问暖，他谦逊，永不满足，痴迷于讨论。在他那些声名卓著和才华横溢的同事蒯因、高德曼、普特南、诺齐克、德雷本和卡维尔旁边，他甚至有可能被当作一个来自乡间的访问教授。然而，正是罗尔斯的《正义论》超越了学科和国家的界限，并且直到 30 多年以后的今天仍被从法学界到经济学界、从中国到巴西的读者所广为阅读。

我们学生通常把这本二十年磨一剑的畅销书称作“绿魔”，暗指其篇幅和初版封面的绿色。此书自非等闲之作。但一旦认真研读这一艰深之作的几章，你就会面对一个优雅的、难以置信的统一的智识结构，它从一个基本理念和谐地构建出政治价值和原则的复杂整体：我们现代民主社会的公民应当依照正义的公共标准来设计其基本准则，



而这一公共标准是心怀期望的公民代表们在无知之幕后一致同意的。

一旦理解了罗尔斯对这一基本理念的具体说明，你就可以利用他的思想实验来保持与制度设计的具体任务之间恰当的距离：如果我不知道我自己的自然和社会禀赋，那我会合乎理性地提出何种正义标准？罗尔斯表示，在这一假想情形下所同意的一个正义标准对于最不利者利益的重视会比大多数这样的社会实际做到的要大得多。他的理论特别论述了如何提升社会不平等的下限：即使是对那些出生于社会最底层的人，也应确保其享有权利、机会以及足够过上真正有价值生活的收入。只有当可以提升所有人特别是境况最差者的生活机会时，自然禀赋和教养上的差别导致不平等的生活机会的情况才是应当允许的。

罗尔斯这一著作的发表对于 20 世纪哲学的自我观念而言是一个富有建构意义的事件。它表明哲学除了探究自己发明的课题（道德断言可以是真的或假的吗？有可能知道外部世界存在吗？）以外，为何还能做更多的事情——它能够透彻而创造性地探讨每个成年公民询问或者应该询问自己的那些问题。许多人在读完这一著作以后再度感到，阅读、学习、讲授哲学和写作哲学若非是一件有价值的事情。在哲学界，它成了一个明晰、富有建设性和有益的范例。这是一部令我们大家都感到自豪的书，尤其还因为它的作者是这样一位非常良善和可爱的人。

与历史上其他伟大的哲学家不同，罗尔斯认为他的作品既没有开创革命性的新起点，也没有界定一个问题领域。相反，他十分细致地研读先辈们——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黑格尔、密尔，甚至还有马克思的著作，力图在自己的著作中发展他们的最佳理念。他也以同样的方式对待他同时代的思想家——例如，罗尔斯很了解哈贝马斯的作品，并与其展开了一次公开的深入的学术辩论。

不幸的是，退休后的罗尔斯只得到四年健康的生活时光。1995 年在加利福尼亚召开的一次有关他的著作的学术会议上，他得了中风，此后还发病多次，这使得他脑力和体力都大大衰退。尽管如此，

拥有非凡自制力的罗尔斯还是在他妻子和以前的一些学生不倦的帮助下，将他一生的研究成果完成。在他生命的最后三年里，他出版了5本书：他的代表作的修订版、对该理论的一个新的更容易理解的阐释、他的论文全集、一篇关于国际正义的论文，以及《道德哲学史讲演录》。这些作品的完成对他是一个巨大的安慰。9月，他告诉我他还只剩下一件事没有做，那就是他的社会和政治哲学讲演集。而这一本集子也很快就要面世了。

在阳台上两个小时的热烈谈话之后，杰克说他得休息了。我扶他进屋到床上。告别的时候，他握住了我的手，过了一会儿，他说：“谢谢你。”这话本该由我来说才是。

序 言

用一本小册子来介绍一位重要的哲学家时，人们必须去芜存菁。vii
对罗尔斯生平的探索主要集中在其思想的发展上。而这些便是我的关注之处，尤其是花费他 50 年精力的社会正义理论。该理论是政治哲学领域一项璀璨的成就，也是最棒的一项。它有着独特的蓬勃雄图，且发人深省。现实世界中关注社会正义的人们，没有一个可以不对它进行深入研究。

我希望本书能够帮助非专业人士更好地理解罗尔斯的理论。当然，该理论值得经受一番严谨而缜密的批判，我在其他地方也一直试图这么做。可是当前，头等的任务是达到对该理论清晰的理解，帮助读者把它看成一个整体，感受它的魅力、独创、优美和自成一体。只有对该理论达到这样的理解，批判才是富有成效的。

罗尔斯大部分的重要思想体现在他 1971 年的著作《正义论》(*A Theory of Justice*) 里。我们过去常常用“TJ”来称呼这本凝结了罗尔斯 20 年心血的畅销书，有时也会把它叫作“绿魔”，暗示的是它的篇幅和初版封面的颜色。此书确实不是一本引人入胜的书，可是，某人一旦吃劲儿地读完其中几章，便可发现自己站在了一个优美且极其



viii 严谨的智慧结构之前。该结构和谐地重组了复杂的政治价值和原则，而且取自这样一个基本思想：我们现代民主社会中的公民应该依据一个公共正义标准来制定社会的基本规则，此标准是未来深谋远虑的公民代表们在无知之幕后一致同意的。

《正义论》的出版是 20 世纪哲学界的一个重大事件。它表明：除了摆弄自己发明的问题（道德主张可以有真或假吗？人们有可能知道外部世界的存在吗？）之外，哲学怎样才能做到更多——哲学可以对每一位成年公民正在或应该认真思考的重要问题进行彻底的、创造性的研究。读完此书，很多人认为再次阅读、研究、讲授哲学以及撰写哲学著作是很值得的。在学院哲学中，《正义论》因其明晰性、建构性、饶有助益而成为一个典范。这是一本让业内人士引以为傲的书，尤其它的作者还是这样一位非常善良、讨人喜欢的人。

在感受罗尔斯和他的成就时，我有一个幸运的优势，那就是我曾经做了他五年的学生，而且是他两门课程的助教。如同罗尔斯很多其他的学生一样，我从罗尔斯的教学及其所提供的范例中受益甚多。他的课堂讲座脉络清晰，包罗万象，要想完全弄懂，即使全神贯注也非易事。罗尔斯精心阅读了新近的重要作品，这些作品涉及其主要教学和研究领域：伦理学、政治哲学、法律哲学、思想史、宪政史（包括典型的司法判决），以及由杰出人物造就的美国历史。他对阅读过的内容做了条理分明的记录，并且熟记其概要。

与历史上其他著名的哲学家不同，罗尔斯既不认为其作品是一个革命性的新起点，也不觉得它是某个问题领域内的最终定论。相反，他深入细致地研究了其前辈——霍布斯、洛克、卢梭、康德、黑格尔、密尔、西季威克和马克思，并力图在自己的作品里将他们的最佳思想作一发展。对于同时代的人，罗尔斯也是如此。比如哈贝马斯，罗尔斯对他的著作就十分熟稔，还与他进行了一场范围广泛的公开辩论。

我不曾有过这样的印象，即这种严整是自然地出自他本人，或者给予了他极大的快乐。罗尔斯并没有一种照相机式的记忆力，也不是

一个狂烈的嗜书人。我倒觉得，他时常发现阅读有关自己作品的二手资料是一件苦差事。于是，我相信，罗尔斯渊博的知识和其作品的超凡质量大部分归功于严格的自我约束，以及在他认为（无论是对他本人还是在道德上）至关重要的主题上投以智力关注。

在哈佛哲学系充满自信、令人景仰的诸位中，罗尔斯是不寻常的一位。ix 他对学生和访问学者的嘘寒问暖，他的谦逊，他在讨论时惴惴不安、息事宁人的态度，使人们会以为他是来自乡间的一位访问教授，尤其是与他那些声名卓著、才华横溢的同事蒯因（Quine）、高德曼（Goodman）、普特南（Putnam）、诺齐克（Nozick）、德雷本（Dreben）和卡维尔（Cavell）对比时。罗尔斯令人讶异的谦逊并非源于他的不知情。他十分清楚自己写了一本经典著作，未来几十年内仍会被人阅读，而其他多数学者却远远达不到这样的成就。可是，在他看来，有意义的比较并不在于跟其他人相比，而在于跟政治哲学的任务相比。而且，这种比较在某种程度上必定总是让人汗颜的。

我曾勾勒过一位严肃的人的画像，这实质上就是真实的罗尔斯。他这一生，在一大堆人面前总是不自在，尤其是碰到陌生人，当他自己（也许在公开讲座的场合）成为注意的焦点时，情况更为严重。在这些情形里，他看起来有点害羞，或者局促不安，有时还受到口吃的困扰。然而，在哈佛讲堂，这些问题几乎看不出来，特别是在开学一两个星期之后。那时，听众与他熟悉后，罗尔斯甚至会偶尔开一个玩笑——由于总是面无表情，学生要花点时间才能领会。在非正式的场合，譬如跟一位（或几位）同事共进午餐时，罗尔斯可能会自在些，他谨慎而温和地聊起对方的生活和问题，或者任何天南海北的话题，如政治、天气、学术生涯、健康食品或最近一部关于美国越战的电影。在这些场合，他可以很活泼，甚至有些顽皮，实在是愉快得很。大概只有我们几个年轻人才了解他个性中的这一面。我知道这一点，也只是在我完成博士论文以后，特别是在为准备本书跟他进行的交谈的过程中。

罗尔斯最打动我的是他用非凡的智慧、道德的真诚和严整来追求



其正义理论的发展。道德语言无处不在我们身边——人们赞扬和谴责善或恶、对或错、正义或非正义、英雄主义或恐怖主义。可是，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这类语言只是被用来促进个人或群体的利益，而没有做出任何证成的努力。之所以避免证成，乃是因为它迫使说话者采取更一般的道德承诺，而这样的承诺容易遭受批判性的反对，并对说话者施加规范性的负担。罗尔斯追寻的恰恰是许多人要避免的。他在讲
x 座和印刷作品中，公开将自己的道德信念互相关联起来，并与不同的经验、方法论信条相联系。由此，罗尔斯让他的道德信念、假设和推理经受最严格的检验，最后只赞成经过公开批评而且能被整合进一个完整正义理论的道德判断。和最终产生的道德理论相比，更让人钦佩的是这一不懈的道德反思。罗尔斯修改、提炼、扩展其理论，直到最后。在理解他的社会正义理论时，我们能够明白，某人在其彻底想通的道德观下做出真实可信的道德判断意味着什么。感谢罗尔斯对这一研究工作的贡献，我们由此得以了解到成为一个正义人的基本要素。

罗尔斯的理论因其所涉甚广、盘根错节，故在简述时不可能不带半点缺失。我试图作一清晰阐明，并深刻关注社会正义理论的核心部分（作为公平的正义），以让读者尽可能地理解。这意味着我必须将许多颇有趣味的作品暂且搁到一边，比如，罗尔斯关于道德和政治哲学史的著作，他对公民不服从和良心拒绝的看法。我只微微触及他在道德理论、政治建构主义方面的论述，并简略谈了一下怎样用他的理论来处理关于弱势群体和历史错误（特别是对妇女和有色人种）的主张。我并没有讨论罗尔斯将其理论延伸至国际关系的近期论述，因为我还不能对此给出一个令人心悦诚服的叙述。沿用罗尔斯的做法，我也暂且不考虑人类对于动物和其他自然物种的道德义务。最后，像罗尔斯一样，我在过渡性问题上谈得很少，所谓过渡性问题，即如何从我们现在所处之地到达那个理想社会，正义对这一过渡有些什么要求。

虽然我在阐述罗尔斯的观点时尽量切中要领、清晰明了，可是对于不太熟悉政治哲学的人来说，本书却不是那么好读。研读罗尔斯作

品的学生，必须慢慢消化它的结构，记住关键的理念，在头脑里重构这个作为公平的正义的复杂结构，从而理解各知识点是如何环环相扣的。在这里，深入其境，和书中内容同步会有很大的帮助。这和学习国际象棋有点类似：为了了解每一步棋，人们必须思考大量的从未碰到过的可能步法。此处是大同小异：为了理解罗尔斯复杂论证的每一步，人们必须理解他没有走出的那些步子、他试图避免的异议等等。我试着在通篇提出问题、质疑和反对理由，以激发这样的活动。读者可以思索怎样来回答，当然，也可以设置进一步的质疑和反面论证。我的目的是，要一直像罗尔斯那样来对待这个理论，即：不是把它当作陈列在博物馆天鹅绒后面的壮伟的机器，而是把它看成正在建造中的一件作品，人们可以根据新的论证和异议、新的知识和技术、新的政治发展来改进、调整、发展和运用它。

以这种方式研习罗尔斯著作的读者，即便发现罗尔斯信奉的是他们所不能接受的一种道德判断，也不会诱使他们放弃这个理论。比较好的回应是：去研究那个有疑问的判断是如何在他的理论中深深扎根的，以及对该理论可以作怎样的改动以避免这一判断。学习罗尔斯并不要求人们接受其理论的“钩”、“线”和“铅坠”。它顶多意味着，用罗尔斯在毕生工作中所秉持的治学严谨、道德正直去追求某人自己的道德观。在这一过程中，人们可能（甚至时常）发现，罗尔斯有深刻而重要的理由得出他留给我们研究的那些结论。

本书最早是在德国出版，名为《约翰·罗尔斯》（*John Rawls*, Munich: Beck Verlag, 1994）。它写于我在普林斯顿大学人类价值中心做访问学者之时，该中心在我访问期间（1993—1994年）提供了诸多令人愉快的支持和智力激励。Tom Nagel 阅读了德文版后，热忱地推荐给牛津大学出版社。Michelle Kosch 则将它出色地翻译为英文，对此，我深表感谢。我在澳洲国立大学应用哲学和公共伦理中心时，利用它宜人的学术环境之便，仔细地通读了这个英译本，并且在 Rekha Nath、Ling Tong 和 Leif Wenar 的大力帮助下，更新、修改了大量内容。任何与德文版有出入的地方，无论好坏，均是我



个人的责任。

让我再次向约翰·罗尔斯表达我由衷的感谢。他花了许多时间和我谈他的一生，在古旧的珠宝盒里寻找相片，回答有关其经历和思想细节的更多问题。第1章的生平介绍主要基于1993年夏天对他进行的录音访谈。他本人阅读、评议了这一章。他的夫人玛蒂·罗尔斯也对本书的修订给予了大量的帮助。在对原文作修改、更新至现在这个版本时，她不遗余力、不厌其烦、欣然地帮助我，还找到和挑选了这里所展示的部分照片。为此，我向她致以最诚挚的感谢，感谢她这些年来的热情。

谨以本书纪念我亲爱的朋友和同事 Sidney Morgenbesser，他分享了我对罗尔斯的钦佩和对其理论的着迷。我们在22年间用了大量的时间讨论罗尔斯的著作。Morgenbesser 比罗尔斯小半岁，于2004年8月去世。

目 录

第 1 章 生平	1
1.1 家庭和学校教育	2
1.2 大学和战争时期	7
1.3 学术生涯.....	15
1.4 动荡的十年：1962—1971 年	18
1.5 《正义论》之后.....	22
1.6 罗尔斯研究工作的意义.....	27
第 2 章 对基本结构的关注	29
2.1 理论的缘起.....	30
2.2 现代社会的复杂性.....	32
2.3 重叠共识的理念.....	35
2.4 理论范围.....	40
第 3 章 关于正义的最高层标准	44
3.1 纯粹接受方导向的正义标准.....	45
3.2 匿名条件.....	50
3.3 基本利益对幸福.....	56



第4章 基本理念：作为公平的正义	63
4.1 原初境况	63
4.2 最大最小对平均	70
4.3 基本益品	76
4.4 基本自由的词典式优先性	80
第5章 第一个正义原则	85
5.1 基本权利的结构	86
5.2 阐述所要求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安排	88
5.3 基本政治自由的公平价值	95
5.4 基本自由可允许的减少	99
5.5 基本自由不可允许的减少	105
第6章 第二个正义原则	110
6.1 初步近似意义上的差别原则	110
6.2 差别原则详述	114
6.3 原初境况中的差别原则主张	119
6.4 机会原则	124
6.5 倡导原初境况中的机会原则	130
6.6 一种私有产权下的民主	137
第7章 一个罗尔斯式的社会	139
7.1 一个秩序良好的社会	141
7.2 一种正义的政治观念	143
7.3 政治的对广包的自由主义	149
7.4 一个平等主义的自由主义正义观念	153
7.5 罗尔斯的观念所调整的良序社会	158
7.6 一个比较现实的见解	161
第8章 关于证成	166
8.1 反思的平衡	167
8.2 基本理念	175
8.3 真理与合理性	180

第9章 对“作为公平的正义”的采纳.....	183
9.1 罗尔斯与自由至上主义	183
9.2 罗尔斯与社群主义	190
9.3 罗尔斯与康德	194
结论.....	202
附录.....	203
索引.....	235
译后记.....	259